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4
參、工作計畫內容.....	13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指示，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定 111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 一、強化行政革新，配合政府推動政策及推行禮貌運動，提高行政效率，建立機關形象。
- 二、強化文書管理，落實管考簡化工作，以提高公文時效之精進效能。
- 三、強化敦親睦鄰，推行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擬訂服務躍升執行計畫，增進人民對監所之瞭解與信賴。
- 四、強化人事管理，厲行考核獎懲，推行人事公開，推動行政中立。
- 五、賡續推動政風工作，落實各項防貪、反貪、肅貪措施，防杜管理弊端，提升機關廉政效能。
- 六、強化調查分類功能，辦理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建立個案資料，以為處遇矯治之依據。
- 七、強化輔導與文康活動，以落實教化功能。
- 八、開放收容人最近親屬及家屬、機關團體或大專院校參訪矯正機關，宣導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
- 九、公正客觀妥慎審查假釋，減少再犯發生。
- 十、推行自主監外作業及加強技能訓練，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並增進收容人出獄就業機會。
- 十一、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合辦符合就業市場且具實用性、利於謀生之短期技能訓練班，促進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 十二、配合行政院推動長照2.0政策，推動「長照2.0訓用就業一條龍」，持續開辦照顧服務員班技能訓練班，並結合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降低出監受刑人再犯率。
- 十三、推動各項防疫應變措施，加強疾病預防與治療，並增加健康檢查、健康評估、自主健康管理等相關規範，以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
- 十四、強化管教人員常年教育，革新管教方法，以達成管教合理化之目的。
- 十五、依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辦理及執行並定期自行檢視，以落實矯正專業效能。
- 十六、加強注意炊場環境及設備管理，提昇伙食品質及安全。
- 十七、加強財物管理及房舍維護，以延長使用時間，節省公帑。
- 十八、提升收容品質，改善收容環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

並視機關收容需求，妥適檢討無障礙設施之設置。

十九、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業務，使業務順遂推展。

二十、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加強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單位：新台幣仟元)	
矯正業務		169,971仟元(戒治所合署辦公6,727仟元)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一) 強化業務協調聯繫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二) 落實分層負責制度		
	(三) 強化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		
	(四)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五) 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六) 持續推動宣導兩公約及多元性別主流化		
	(七) 辦理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條文教育訓練		
	(八)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辦理法規異動通報作業		
	(十) 政府資訊公開服務		
二、人事	(一) 遵行人事公開作業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二) 推動組織學習風氣		
	(三) 辦理同仁文康活動及人事服務		
	(四) 強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機制及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五) 訂定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		
三、會計	公務預算執行及管控業務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四、統計	(一)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二) 編制公務統計報表		
	(三) 發布統計資料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單位：新台幣仟元)	
	(四)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五) 賡續精進囚情預警指標		
	(六) 辦理專案調查		
	(七) 資訊安全管理		
五、政風	(一) 防貪業務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二) 反貪業務		
	(三) 肅貪業務		
	(四) 維護業務		
貳、矯正業務			
一、調查分類	(一) 入監調查及擬定個別處遇計畫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二) 在監複查		
	(三) 出監前準備(期滿前三個月或陳報假釋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單位：新台幣仟元)	
	(四) 收容人入監照相建檔		
	(五) 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及攜子入出監通報轉介		
	(六) 辦理更生保護及就業轉介		
二、教化	(一) 強化收容人輔導工作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二) 辦理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		
	(三) 辦理收容人成長團體活動及攜子入監收容人幼兒教育課程		
	(四) 舉行收容人生活工作檢討會		
	(五) 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假釋及撤銷假釋		
	(六) 開辦收容人讀書會		
	(七) 舉辦演講活動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單位：新台幣仟元)	
	(八) 辦理收容人懇親會		
	(九) 辦理收容人空大業務		
	(十) 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		
	(十一) 辦理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		
	(十二) 辦理酒駕處遇課程		
	(十三) 辦理社會福利工作		
	(十四) 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 2.0		
	(十五) 提升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員及個案管理人力之專業職能		
	(十六) 強化受戒治人之處遇		
三、作業	(一) 強化作業人員專業知能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二) 強化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相關科目由技訓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單位：新台幣仟元)	
	(三) 拓展自營作業績效		
	(四) 強化管控委託加工作業品質，提升收容		
	(五) 持續辦理「長照2.0 訓用就業一條龍」並安排受刑人多元化自主監外作業		
	(六) 依收容人個別身心狀況，安排適當之處遇		
四、衛生	(一) 強化疾病防治工作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二) 強化環境及膳食衛生		
	(三) 強化疾病診療		
	(四) 辦理收容人保外醫治、保外待產業務		
	(五) 建置衛生醫療子系統作業		
	(六) 辦理感染管制措施查核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單位：新台幣仟元)	
	(七) 強化精神疾病收容人的醫療照護		
	(八) 強化攜子入監嬰幼兒照護		
	(九) 辦理職員急救、藥物、衛生教育及防疫知能		
	(十) 強化各類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處遇		
	(十一) 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五、戒護	(一) 實施管教人員各項專業訓練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二) 舉辦管教人員應變演習及訓練		
	(三) 定期舉辦同仁管理會議，強化溝通協調		
	(四) 強化新進管教人員戒護知能		
	(五) 強化戒護管理		
	(六) 強化各項安全檢查工作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單位：新台幣仟元)	
	(七)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強化紀律與秩序		
	(八)強化科技輔助戒護，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		
	(九)強化科技輔助戒護，賡續推動智慧監獄		
	(十) 強化接見室各項便民措施		
	(十一) 完善收容人救濟		
	(十二)預防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十三)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		
	(十四)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生活管理		
六、總務	(一) 強化財產管理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二) 改善收容人給養		
	(三) 強化檔案管理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單位：新台幣仟元)	
	(四) 落實名籍管理工作		
	(五) 落實收容人指紋建檔與身分辨識比對作業		
	(六) 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 監遴選資格審查		
	(七) 落實金錢、物品保管工作		
	(八) 落實戒治費用收取作業		
	(九) 辦理勒戒（戒治）費用帳務清理作業		
	(十) 辦理接收各項捐贈作業		
	(十一) 庶務行政業務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第20頁
	（一）強化業務協調聯繫	第20頁
	（二）落實分層負責制度	第21頁
	（三）強化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	第21頁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第22頁
	（五）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第25頁
	（六）持續推動宣導兩公約及多元性別主流化	第26頁
	（七）辦理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條文教育訓練	第26頁
	（八）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	第27頁
	（九）辦理法規異動通報作業	第27頁
	（十）政府資訊公開服務	第27頁
	二、人事	第28頁
	（一）遵行人事公開作業	第28頁
	（二）推動組織學習風氣	第29頁
	（三）辦理同仁文康活動及人事服務	第29頁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四) 強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機制及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第30頁
	(五) 訂定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	第31頁
	三、會計	第32頁
	(一) 公務預算執行及管控作業。	第32頁
	四、統計	第33頁
	(一)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第33頁
	(二) 編制公務統計報表	第33頁
	(三) 發布統計資料	第33頁
	(四)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第34頁
	(五) 賡續精進囚情預警指標	第34頁
	(六) 辦理專案調查	第34頁
	(七) 資訊安全管理	第34頁
	五、政風	第35頁
	(一) 防貪業務	第35頁
	(二) 反貪業務	第36頁
	(三) 肅貪業務	第36頁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四) 維護業務	第 37 頁
貳、矯正業務	一、調查分類	第 37 頁
	(一) 入監調查及擬定個別處遇計畫	第 37 頁
	(二) 在監複查	第 38 頁
	(三) 出監前準備(期滿前三個月或陳報假釋前)	第 38 頁
	(四) 收容人入監照相建檔	第 40 頁
	(五) 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及攜子入出監通報轉介	第 40 頁
	(六) 辦理更生保護及就業工作轉介	第 41 頁
	二、教化	第 42 頁
	(一) 強化收容人輔導工作	第 42 頁
	(二) 辦理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	第 43 頁
	(三) 辦理收容人成長團體活動及攜子入監收容人幼兒教育課程	第 44 頁
	(四) 舉行收容人生活工作檢討會	第 45 頁
	(五) 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假釋及撤銷假釋	第 45 頁
	(六) 開辦收容人讀書會	第 51 頁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七) 舉辦演講活動	第51頁
	(八) 辦理收容人懇親會	第51頁
	(九) 辦理收容人空大業務	第52頁
	(十) 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	第52頁
	(十一) 辦理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	第52頁
	(十二) 辦理酒駕處遇課程	第53頁
	(十三) 辦理社會福利工作	第53頁
	(十四) 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2.0	第53頁
	(十五) 提升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員及個案管理 人力之專業職能	第56頁
	(十六) 強化受戒治人之處遇	第56頁
	三、作業	第57頁
	(一) 強化作業人員專業知能	第57頁
	(二) 強化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第58頁
	(三) 拓展自營作業績效	第59頁
	(四) 強化管控委託加工作業品質，提升收 容人勞作金	第60頁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五)持續辦理「長照2.0訓用就業一條龍」並安排受刑人多元化自主監外作業	第60頁
	(六)依收容人個別身心狀況，安排適當之處遇	第62頁
	四、衛生	第62頁
	(一)強化疾病防治工作	第62頁
	(二)強化環境及膳食衛生	第64頁
	(三)強化疾病治療	第64頁
	(四)辦理收容人保外醫治、保外待產業務	第65頁
	(五)建置衛生醫療子系統作業	第67頁
	(六)辦理感染管制措施查核	第68頁
	(七)強化精神疾病收容人的醫療照護	第70頁
	(八)強化攜子入監嬰幼兒照護	第72頁
	(九)辦理職員急救、藥物、衛生教育及防疫知能	第73頁
	(十)強化各類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處遇	第73頁
	(十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第74頁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五、戒護	第76頁
	（一）實施管教人員各項專業訓練	第76頁
	（二）舉辦管教人員應變演習及訓練	第77頁
	（三）定期舉辦同仁管理會議，強化溝通協調	第78頁
	（四）強化新進管教人員戒護知能	第78頁
	（五）強化戒護管理	第79頁
	（六）強化各項安全檢查工作	第80頁
	（七）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強化紀律與秩序	第80頁
	（八）強化科技輔助戒護，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	第81頁
	（九）強化科技輔助戒護，賡續推動智慧監獄	第82頁
	（十）強化接見室各項便民措施	第82頁
	（十一）完善收容人救濟權益	第84頁
	（十二）預防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第85頁
	（十三）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	第86頁
	（十四）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生活管理	第86頁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六、總務	第87頁
	（一）強化財產管理	第87頁
	（二）改善收容人給養	第89頁
	（三）強化檔案管理	第92頁
	（四）落實名籍管理工作	第93頁
	（五）落實收容人指紋建檔與身分辨識比對作業	第94頁
	（六）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	第95頁
	（七）落實金錢、物品保管工作	第96頁
	（八）落實戒治費用收取作業	第98頁
	（九）辦理勒戒（戒治）費用帳務清理作業	第98頁
	（十）辦理接收各項捐贈作業	第99頁
	（十一）庶務行政業務	第99頁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一)強化業務協調聯繫	<p>1. 加強協調功能提高行政效率。</p> <p>2. 重視與外</p>	<p>(1)每月舉行監務會議一次，隨時檢討各項行政工作有無缺失，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俾使順利推展各項行政業務。</p> <p>(2)平時加強業務協調聯繫，對於承辦業務及工作方法、業管業務推動等，除積極落實行政院院長指示以「問題所在、如何解決、何人處理、多久完成」的處事原則外，並需講求行政效率、迅速處理，不斷檢討及改進。</p> <p>(3)加強改善年度業務評比缺失項目，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執行情形，追蹤管考。</p> <p>(4)依據行政院重大施政文宣會議決議辦理對於不實消息或訊息，先查證事實，於發布新聞稿或澄清稿時，標題中明確的直指錯誤之處，若遇媒體有錯誤報導時即時透過機關發言人當日儘速完成對外說明回應，並將澄清稿刊登於本監澄清專區以適時化解外界的疑慮，讓社會大眾能夠迅速獲知正確訊息。</p> <p>(1)依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第四項</p>	相關科目 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部視察小組之溝通協調及合作。	規定，設置「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以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本監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本監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 (2) 協調安排外部視察小組每季於機關內開會1次，積極協助視察報告及會議紀錄之製作，以瞭解會議中視察小組之意見，並由視察小組製作報告後提交機關，機關依視察報告撰寫於「權責機關回覆」格式內回應後，對於相關之資料注意其完整性，送視察小組委員確認後再行報署審核備查。		
		(二)落實分層負責制度	各科室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職責劃分，確實貫徹分層負責制度。	(1)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實施。 (2) 根據實際情況，檢討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必要時予以修正更新。		
		(三)強化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	確實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提高文書作業及公文處	(1) 督促承辦人員對於文書管理確實遵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2) 要求各科室承辦之公文，確實依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規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p>理績效，達到質量並重之要求。</p> <p>訂定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各項為民服務工作。</p>	<p>定作業，並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及電子交換比率。</p> <p>(3)不定期檢視各科室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內未辦結而被稽催之公文，除知會儘速辦理，並將數據每月初提報監務會議追蹤列管。</p> <p>(1)各科室依訂定年度服務躍升執行方案所訂之實施要領及推動政策及方法，提升本監同仁「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並落實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工作。</p> <p>(2)建置人民陳情案件單一窗口，受理民眾以書面或言詞等方式提出之具體陳情，將陳情案件類別登錄公文系統收文後，並依其性質分派承辦科室依規定辦理，以提供快速有效之服務。妥適處理國家賠償案件，除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再發生率，並列風險控管。</p> <p>(3)設置民眾信箱及機關網站之首長信箱，對於民眾意見反應，立即辦理收文，並轉分相關科室回應處理。</p> <p>(4)配合行政院推動雙語政策，於</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1. 加強辦理收容人之接見送物業務	便利收容人之親友家屬接見及送物以符親民便民之目標。	<p>外接見室及單一窗口將為民服務各項接見登記及申請表單為中英併列，提供雙語諮詢服務之書面資料，帶動學習英語風氣，提升英語力。</p> <p>(1)本監將申請接見、送入物品及金錢窗口單一化，提高效率並縮短民眾排隊時間。</p> <p>(2)設置有志工服務台，安排志工輪值服務，協助收容人家屬辦理接見登記之導引及查詢服務，如遇年邁不識字、文盲及身心障礙者之家屬立即解說本監相關規定並全程予以協助辦理完成各項接見登記及申請等貼心服務，另備有接見與送入物品注意事項供家屬取閱，以熟稔本監接見各項規定。</p>		
		2. 加強為民服務專業度	加強教育同仁為民服務觀念，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利用各種集會及勤前教育以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建立正確服務信念。		
		3. 維護接見及送物處所之整潔及提供	專人清掃接見室，並設置整齊美觀	(1)每日派專人清掃整理接見送物處所。有鑑於COVID-19新型變異株Omicron之傳播力強且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各項必要設備	座椅，供應紙筆、書報等，以服務接見家屬。	感染率高，特別注意進出接見之家屬清消作業，確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2)定時更換書報及雜誌，並提供紙筆以及定期保養飲用水機等。		
		4. 落實推行電話禮運動	以親切態度服務民眾，加強接聽電話之禮貌。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加強同仁電話禮貌，每季辦理內部電話禮貌測試結果均送陳核後，並將紀錄陳報矯正署，同時會該管科室，俾使各科室主管了解同仁電話禮貌情形，並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5. 開放收容人最近親屬、家屬入監參觀及機關團體參訪	1. 使收容人家屬瞭解其親人在監之生活狀況，管理透明化。 2. 使社會各界人士了解獄政政策與監獄各項教化處遇措施，並遵循	(1)最近親屬、家屬入監參訪活動每月至少辦理一次。考量國內 COVID-19 新型變異株 Omicron 之疫情傳播力，本監為持續推動各項防疫應變處置作為暫緩辦理，惟視疫情政策滾動調整辦理。 (2)對於辦理社會團體及機關學校參觀本監之來賓，於參訪前均做充分準備、過程中溫馨熱誠的接待、有規劃性的安排參觀動線，並由專人進行詳細的解說以及收容人教化活動成果表演，鑑於疫情之影響視防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p>法務部推動敦親睦鄰之重要項目。</p> <p>1. 確實執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p> <p>2. 加強宣導風險管理(含內部</p>	<p>疫政策滾動調整辦理。</p> <p>(1)配合行政院109年9月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將「內部控制制度」更名為「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修正精簡內部文件。並完成或滾動檢討，確實執行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p> <p>(2)內部控制資料，由各科室不定期檢視業務風險程度，如有新增風險項目或修正作業項目隨時召開會議列入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健全本監內控機制。</p> <p>(3)每年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及內部稽核計畫，以確保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p> <p>(1)本監內部網站宣導行政院主計總處製作之「內部控制最新規範」。</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六)持續推動宣導兩公約及多元性別主流化</p> <p>(七)辦理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條文</p>	<p>控制) 制度。</p> <p>1. 落實兩公約人權教育及多元性別主流化之性別平等教育。</p>	<p>(2)利用常年教育及終身學習辦理「內部控制基本觀念」進行教育訓練，推廣內部控制之相關意涵，使同仁了解其重要性。</p> <p>(3)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簽署內控聲明書相關事項辦理，運用該總處之內控聲明書申報系統擬具本監內控聲明書並完成簽署作業，除公開於機關對外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外，並上傳至該系統。</p> <p>(1)推動兩公約及多元性別主流化的宣導教育並確實執行，以建立人權及兩性平等之觀念。</p> <p>(2)利用集會或常年教育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及多元性別主流化之性別平等教育等，讓同仁了解其意涵。</p> <p>(3)將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課程活動彙整表及統計表之成果依規定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1)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法後法務部函頒相關實施辦法之各科室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實施計畫。</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教育訓練</p> <p>(八)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p> <p>(九)辦理法規異動通報作業</p> <p>(十)政府資訊公開服務</p>	<p>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p> <p>確實配合政府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之建立進行通報作業。</p> <p>1. 依據「政府資訊公</p>	<p>(3)製作宣導光碟以加強瞭解條文內容。</p> <p>利用集會、常年教育或電子字幕機(跑馬燈)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意涵。</p> <p>(1)各科室因業務需要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時，提監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經函頒程序並副知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務部矯正署，再由本監法規異動通報負責人依規定上網進行通報作業，並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矯正署歷次函示及相關作業規範辦理。</p> <p>(2)本監網頁設置與全國法規資料庫連結，服務相關法律、法規及命令查詢。</p> <p>(3)為達獄政資訊公開及透明化，辦理業管之行政規則，如與一般民眾及收容人權益有關且無涉及機敏性之行政規則予以公開，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了解、信賴及監督。</p> <p>(1)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法律、解釋彙編及宣導參考文</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開法」第 7 條主動公開相關資訊於本監網站。</p> <p>2. 善用媒體資源加強機關正面訊息報導。</p> <p>3. 辦理於機關外網建置社會資源專區。</p>	<p>件」、「申規定與表單下載」協助民眾了解該法，掌握個人權益。</p> <p>(2) 將法務部依矯正署提供之矯正專業題庫完成「矯正智慧客服系統」建置機關全球資訊網新增最新消息，俾使回應民眾問題時(如首長信箱)，多加一句提醒，後續若有矯正相關問題，可先利用官方網站首頁右下角「智慧客服」尋求解答。</p> <p>本監推展教化或作業業務時，如遇有正面案例或鼓舞人心事例，將適度提供給媒體報導或登載於機關網站，提升機關正面形象以及讓外界對監所業務有更正向的瞭解。</p> <p>設置結合醫療、社政、勞政等收容人家屬可能需要之資源申請方式及所需文件等資訊，可直接連結至各資源之主管機關網站專區，並於接見室、服務台或相關活動時辦理宣導以提供家屬參考，此外，社會資源專區設有專人定期維護更新訊息。</p>		
	二、人事	(一) 遵行人事公開作業	貫徹合法用人，及人事	(1) 職務出缺時，辦理任用陞遷作業，除上級調派外，均遵照「公	相關科目 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制度公正、公平、客觀。	<p>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提甄審委員會，以公正、公平、客觀評定，報請上級核派。</p> <p>(2)職務代理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二)推動組織學習風氣	<p>提昇公務人力素質，提高組織學習能力，帶動組織變革創新，達成施政目標與共同願景。</p>	<p>(1)將管理員常年教育結合『組織學習』政策辦理。</p> <p>(2)積極規劃辦理終身學習課程，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啟發同仁學習能力，提升專業素養，增進個人成長。</p> <p>(3)利用各種集會或會議宣導、鼓勵同仁數位學習，積極推動組織學習風氣。</p>		
		(三)辦理同仁文康活動及人事服務	<p>賡續推動同仁文康活動。</p>	<p>(1)結合環境教育，辦理文康活動。</p> <p>(2)辦理未婚聯誼活動。</p> <p>(3)遇同仁婚喪、生育等重要權益事項，均主動通知並協助申辦各項補助。</p> <p>(4)提供同仁保密性及專業性心</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強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機制及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性侵害之威脅，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p>理健康協助方案之諮詢服務。</p> <p>(1)發布禁止性騷擾書面聲明，表達機關嚴禁職場性騷擾之立場，並讓所有員工簽署，表示充分知悉其內容。</p> <p>(2)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協助遭受性騷擾、性侵害之員工提出申訴、或報警處理以及進行後續法律程序。</p> <p>(3)定期舉辦性騷擾、性侵害防治等教育宣導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或轉知同仁。</p> <p>(4)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對於申訴案件相關內容應予保密，並應依迴避事項自行迴避。</p> <p>(5)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並提申調小組審議。</p> <p>(6)對申調小組決議性騷擾成立之員工，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免職等處分之建議。</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訂定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	宣導行政院及法務部重要政令，建立施政規劃及政策執行共識，強化公務人員專業知能。	<p>(7)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p> <p>每人每年學習時數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內涵如下：</p> <p>1. 其中 10 小時為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p> <p>(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p> <p>(2) 環境教育(4小時)。</p> <p>(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p> <p>2. 其餘10小時由同仁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本監(含戒治所)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p> <p>3. 機關同仁參與矯正署辦理之</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會計	(一)公務預算執行及管 控業務		<p>訓練，依規定期限至「訓練業務行政系統」完成報名；另公假之核給皆簽陳首長核可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1)遵照有關法令，訂定內部審核計畫，並依計畫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辦理現金收付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p> <p>(2)落實預算編製，一切收支循預算程序辦理，並確實依計畫審核控管預算執行。</p> <p>(3)核對每月銀行寄送之對帳單及出納編製之差額解釋表。</p> <p>(4)編製每月各類會計報告、半年報及決算等表報。</p> <p>(5)妥善保管各項空白收據。</p> <p>(6)審核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加註支票號碼及加蓋管制記號戳記，以避免延遲支付。</p> <p>(7)各種支出憑証均註明支出傳票或付款憑單編號。</p> <p>(8)審核支付款項除零用金外，一切收支儘量透過金融機構辦理之機制支付。</p> <p>(9)審核確實依公款支付時限辦理各項經費款項支付。</p>	相關科目 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統計	(一)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三)發布統計	落實完整個案資料建立，統計資料正確提供。 定期查編公務統計報表。 定期將重要	(10)庶務股零用金、保管股週轉金、出納股收據與有價証券及以上各相關帳務，均不定期進行盤查。 (11)監辦各項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之監辦規定辦理。 (12)有關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之分戶卡、手摺等均不定期抽查並與保管股電腦帳面餘額查對是否相符，核對保管總帳與會計帳，以實施內部審核。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加強收容人出入監、更刑等各項基本資料之正確性。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	相關科目 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資料	統計資料公開上網。	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四)廣續強化 矯正統計 基礎資料 建置品質	配合法務部建置「法務統計資料庫」。	(1)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2)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4)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 (6)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五)廣續精進 囚情預警 指標	建置本監內網囚情指標。	持續研提機關囚情重要指標，作為機關囚情管理預警參用。		
		(六)辦理專案 調查	配合法務部辦理攜子入監受刑人調查統計。	配合法務部辦理攜子入監受刑人調查，統計資料將作為釐訂政策之參考。		
		(七)資訊安全 管理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目標推動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管理及維護伺服器、個人電腦、網路等硬體事宜。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 政風	(一)防貪業務	協助機關興利服務，執行計畫性防貪作為，防杜不法情事。	(2)管理及維護應用系統正常運作、系統資料庫備援作業。 (3)辦理有關資訊安全通報及稽核事宜。 (4)其他相關資訊安全業務。 (1)嚴謹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強化風險業務及人員之控管作為，並依個案情形研擬督導改善措施。 (2)辦理專案稽核及業務抽檢，落實內控作為，並強化稽核效益與追蹤管考。 (3)辦理廉政問卷調查，分析調查結果及彙整建議事項，供業管單位參辦，提昇機關行政效能與清廉度。 (4)落實採購案件監辦，研撰採購案件綜合分析，作系統性之整理與歸類，進行交叉比對分析，提出興革建議，或檢視異常深入查處。 (5)針對機關貪污或行政違失案件確實檢討，研擬再防貪措施，強化風險管理機制，防止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6)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機關易滋弊端業務辦理情形，並研討相	相關科目 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反貪業務	推動廉政政策，形塑反貪意識。	<p>關興利防弊措施，強化風險管理機制。</p> <p>(7)落實執行「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各項具體作法，防杜管理弊端，提升機關廉政效能。</p> <p>(1)加強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宣導，籲請同仁確實遵守相關規定，落實知會登錄程序。</p> <p>(2)結合機關活動，宣導反貪倡廉訊息，持續辦理各項社會參與工作，建構全民反貪意識。</p> <p>(3)蒐編公務員貪污或違失案例，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廣為宣導，俾警惕同仁勿知法犯法。</p>		
		(三)肅貪業務	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	<p>(1)加強貪瀆線索與政風資料之發掘與蒐報，落實查處作為。</p> <p>(2)審慎過濾政風訪查、民眾檢舉、媒體報導、典獄長暨上級交查案件等，清查有無貪瀆不法情事，並適時陳報處理情形及查處作為。</p> <p>(3)涉及行政違失案件，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追究行政責任，促使機關同仁</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貳、矯正業務	一、調查分類	(一) 入監調查及擬定個別處遇計畫 (四) 維護業務	配合業務單位運作，落實維護業務確保囚情安定。 1. 實施入監調查。 2. 評估心理健康與生活適應。	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1) 賡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宣導，強化同仁維護觀念及應變能力。 (2) 結合機關脈動，執行公務機密檢查、安全維護檢查、首長安全維護與專案安全維護，防範洩密及危安情事發生。 (3) 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即時通報，並協調相關單位妥適處理，避免事端擴大。 受刑人新入監二個月內，由調查小組調查其名籍資料、身心狀況、犯罪前科、社會及家庭狀況、職業及技能狀況、社會福利及保護需求、未來釋放後出監住居所及生涯規劃等事項，並向相關單位及家屬寄發調查表，了解受刑人個別狀況，綜合心理、社工人員之評估報告，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擬定其個別處遇計畫。 由心理、社工人員或調查員施測「簡式健康量表」、「病人健康問卷」，透過入監調查表蒐集自殺(傷)史、精神疾病史、重大傷病、壓力事件、家庭支持度等	相關科目 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在監複查	<p>3. 在監處遇方案宣導。</p> <p>4. 社政資源宣導、通報轉介及追蹤。</p> <p>在監複查於受刑人入監後每2年在監複查1次，必要時得隨時為之。</p>	<p>資料，評估受刑人心理健康及生活適應情形，並推動自殺防治處遇。</p> <p>於入監講習宣導監獄各類處遇方案（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及治療性處遇），以利篩選在監階段具有處遇意願、處遇需求者進入相關處遇課程。</p> <p>由社工人員或調查員於入監講習宣導衛生福利、急難救助等社會資源，並透過入監調查表了解受刑人家庭關係、經濟狀況、社會資源需求及運用情形，評估家庭子女及老人照顧需求，進行立即性通報、轉介社政及追蹤服務。</p> <p>(1)由調查小組就受刑人在監複查表進行直接調查，並由受刑人簽名後作成書面紀錄。</p> <p>(2)檢視或修正個別處遇計畫，調查小組應辦理在監複查後，並檢視個別處遇計畫之執行情形，並依實際需求修正之。</p> <p>(3)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p> <p>(4)個別處遇計畫修正時應告知受刑人，並依處遇建議執行。</p>		
		(三)出監前準備(期)	1. 連結資源辦理出監	(1)結合各地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等單位入監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滿前三個月或陳報假釋前)	<p>宣導及轉銜會議。</p> <p>2. 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p> <p>3. 出監輔導及建置「復歸社會資源宣導單」。</p>	<p>就業促進、更生保護宣導，並篩選具有就業服務或更生保護需求（如返鄉旅費、護送返家、中介安置等）之受刑人轉介相關單位。</p> <p>(2)矯正機關應聯合當地衛政、社政、更生團體、勞政及家屬等共同召開轉銜會議，研商其出監後轉介安置等需求。毒品受刑人「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原則上每季召開 1 次；精神障礙受刑人「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應每半年召開 1 次；其餘按相關法規規定召開協調會議，俾利精進協助出監轉銜相關措施及安置等。</p> <p>在監執行逾 10 年且即將出監（期滿前 6 個月或陳報假釋中）之受刑人實施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包含社會生活適應及社會保障，以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p> <p>受刑人釋放前施以出監輔導，內容包含急難救助、福利諮詢等社政資源、就業服務等勞政資源、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注意事項及報到事宜、戒癮資源等，並建</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收容人入監照相建檔	收容人入監後進行照相建檔工作。	收容人入監照相建檔，建立影像管理程式並於每日作更新，收容人入監一年以上者每年重新拍照存檔。		
		(五)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及攜子入出監通報轉介	<p>1. 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p> <p>2. 收容人攜子入出監轉介及通報業務。</p>	<p>(1)每年2、9月向收容人宣導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及更生保護會獎助學金事項，鼓勵符合資格收容人子女踴躍報名申請。</p> <p>(2)受理收容人申請案件後，依規辦理初核、複核、審核及核銷等程序，並登打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後上傳，登打之資料與會計單位實際核發金額一致。</p> <p>依106年2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0603001760號函，自106年4月1日起落實辦理隨母入出監兒童評估及銜接轉介服務。</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辦理更生保護及就業工作轉介	<p>1. 加強宣導更生保護及關懷急難救助事項。</p> <p>2. 積極與更生保護分會、社會福利機構維持合作關係。</p> <p>3. 毒品犯收容人出監前銜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p> <p>4. 確實辦理收容人就業宣導轉介事項。</p>	<p>洽請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派員入監宣導各類更生保護事項，俾使收容人能充分瞭解更生保護內涵，並積極辦理關懷急難救助事項。鑑於疫情之影響本監利用遠距視訊教學設備，使收容人得以透過視訊同步連線聆聽，達到相同之效果。</p> <p>積極與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合作辦理各項更生保護宣導活動，並以多元化、活潑化方式辦理活動及專題講座等。對即將出監收容人解說更生保護內容，並發給更生保護手冊，供其出監後參考運用。</p> <p>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生保護會、地檢署觀護人及醫療院所等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互動，以確實轉介毒品犯收容人相關資料，俾利追蹤輔導，期以降低毒品再犯。</p> <p>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縣(市)政府就業服務機構，蒞監辦理促進就業課程，提供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就業資訊、職業介紹宣導及就業輔導，以熟悉就業與職訓相關資訊，並配合勞動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依出監</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教化	(一)強化收容 人輔導工 作	<p>1. 個別輔導:輔導人員針對受刑人個別狀況,以晤談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p> <p>2. 類別輔導:依共通性處遇需求,分類實施之輔導,以分組授課、團體工作、小組討論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行之。</p> <p>3. 集體輔導:以群體為單位實施輔導,以授課、演</p>	<p>收容人意願以轉介單轉介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俾利出獄後,謀職就業能無縫接軌。</p> <p>依每位收容人之罪質、犯次、刑期,適時實施個別輔導,遇有特殊情況或需要,施予特別輔導。特殊個案轉介心理師或社工員追蹤輔導。</p> <p>依據收容人罪名及身心狀況適當分類,分批實施類別輔導,期能因材施教。並對於高齡者、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運用合適宣導媒介,加強宣導其關切的消費議題。</p> <p>以工場為單位,利用適當時日,由教誨師、教誨志工或洽請社會上具學識德望人士來監實施消費者保護教育、環境保護教育、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及性別平等教</p>	相關科目 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辦理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	<p>講、視聽教材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行之。</p> <p>4. 宗教宣導：積極延聘熱心宗教人士，加強宗教宣導，淨化收容人心靈，促使其改悔向上。</p> <p>5. 實施專業人士入監輔導之認輔制度。</p> <p>藉由各項文康活動以調劑收容人身心，舉辦文藝活動，以使收容人變化氣質，期能潛移默化達到教化效果。</p>	<p>育等宣導。並提供「消費者報導」雜誌供收容人閱讀，了解各項消費行為。</p> <p>洽請各宗教團體之宗教人士來監實施宗教宣導，並洽商宗教人士、團體贈閱宗教刊物，以改變收容人氣質，淨化其心靈。</p> <p>結合地方法院、地檢署、更生保護會等司法志工、專業諮商團體及教誨志工，依其專業實施認輔工作。</p> <p>(1) 播放富有教育意義之電視節目及娛樂性之樂曲，以供收容人欣賞，舉行歌唱、棋類、舞蹈、球類等文康活動以調劑身心，陶冶性情。</p> <p>(2) 辦理各項才藝課程，以陶冶收容人性情、提昇文藝涵養、激勵其創作及啟迪心靈以達潛移默化並促其改悔向上之教化目的。</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辦理收容人成長團體活動及攜子入監收容人幼兒教育課程	<p>1. 邀請專業知能老師引導收容人自我發覺，自我成長，進而改變自己。</p> <p>2. 延聘保育人員、增加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提高隨母在監嬰幼兒照護能力。</p>	<p>(1)以工作坊或小團體形式，依其屬性，如高齡、身心障礙等收容人，辦理一系列專業團體課程，提升收容人自我覺察能力，引導收容人改變自我。</p> <p>(2)開辦親職教育等團體課程，強化家庭支持，進而改變自我。</p> <p>(1)成立親子園地，加強隨母在監嬰幼兒照護硬體設備，提高幼兒活動及幼兒教育課程之頻率及時間。</p> <p>(2)引進專業保育員、老師指導本監攜子入監收容人子女照顧能力、增進親職知能及提高幼兒環境刺激，本監結合社會資源規劃一系列親職及幼兒教育課程，滿足母職及幼兒發展之需求。</p> <p>(3)為使攜子入監幼兒多與社會連結及強化外界刺激，並有助於促進幼兒身心靈健康發展，辦理攜子入監幼兒戶外教學課程。以及娃娃車到監載送2歲以上幼兒外出就學，可以讓隨母入監幼童，能有更優質的成長學習環境，親子關係也更</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舉行收容人生活工作檢討會	透過收容人生活工作檢討會，以達雙向溝通解決收容人生活上之問題。	定期舉行收容人生活工作檢討會，討論有關本身之學業、娛樂、飲食、起居、作業得失、作業技能心得之交換、工場設施之改進等事項，以做為自我檢討之依據。		
		(五)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假釋及撤銷假釋	1. 依累進處遇相關規定，從實考核。 2. 對於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重罪累犯不適用	參酌收容人刑期定責任分數，依其在監表現，從實辦理處遇，每月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核收容人成績分數。另對於原符合逕編(改列)三級收容人因刑期增加，至不符規定，給予受刑人廢止逕編(改列)三級陳述意見，經監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審核。 (1)受刑人於新收入監、更刑、移監及假釋各階段，依調查科建置受刑人「犯次認定表」及前科資料，審慎判別是否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之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假釋之受刑人審慎篩選。	<p>(2)發現有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情形，教區教誨師會同累進處遇及假釋承辦人共同認定後向受刑人作書面通知，並告以該認定屬監獄管理措施得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前段規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函之次日起10日不變期間內向本監提出申訴及行政訴訟。填寫『辦理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內部檢視表』。影印2份，1份裝訂於身分簿內；另1份裝訂於受刑人成績記分總表，以供隨時查閱且登錄獄政資訊管理系統列管。</p> <p>(3)教區教誨師藉個別輔導向受刑人轉知法律規定。</p> <p>(4)不定期重新清查監內受刑人是否漏未篩出者，或因法律見解變更而不適用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者。</p> <p>(5)利用教輔小組會議，舉辦「重罪犯不得假釋」教育訓練，向同仁宣達相關法令依據及案例分享。</p>		
			3. 依法定程	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提報作業，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序，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業務。</p> <p>4. 依規定辦理假釋審查面談機制。</p> <p>5. 假釋核准後依刑期變更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p>	<p>以務實態度考核收容人表現，並依法令規定提報收容人假釋案件，以符合假釋之意義與目的。</p> <p>針對刑期15年以上、被害人或其遺屬申請陳述意見、教輔小組或假釋審查委員認有必要者為原則，由假釋審查會委員至少3人實施，教化科備妥面談名單資料，提供假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p> <p>(1)收到地檢署指揮書後先行檢視刑期是否變更、撤銷假釋及指揮書開立方式是否正確等事宜。</p> <p>(2)重新核算是否符合假釋要件，前案假釋已經期滿者，以前案假釋期滿日，為核算刑法第77條規定之基準日；如假釋尚未期滿者，則以假釋出監日為基準日。</p> <p>(3)召開假釋審查會，依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由4分之1以上假釋審查委員出席。</p> <p>(4)維持假釋案件： ①名籍人員接獲地檢署指揮書及更刑完竣後，應於2週內完成提</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報假釋審查會決議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且於公文上註記縮刑期滿日期。</p> <p>②針對更刑後縮刑期滿終結日於 2 週內即將屆滿之案件，以「最速件」辦理並通知法務部矯正署承辦人確認（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但定刑後刑期減少，於更刑時已縮刑期滿者，不在此限。</p> <p>③對於縮刑期滿日屆滿前之一上班日，尚未收到法務部矯正署核復公文者，應另以電話洽詢法務部矯正署，藉由落實業務聯繫，提升雙向追蹤查核功能，以杜絕漏失。</p> <p>④維持假釋收容人若尚有另案收容於矯正機關，將不予辦理維持。</p> <p>(5)廢止假釋案件：</p> <p>①名籍人員接獲指揮書及更刑完竣後，於 1 月內完成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及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②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p> <p>③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之廢止假釋，須經法務部矯正署完成書</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6. 假釋核准後收容人違背紀律辦理廢止假釋。</p>	<p>面行政處分之送達程序，並通知送達生效日期後，始得通知原指揮執行之檢察署，執行更定後之刑期。</p> <p>(1) 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未出監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經移入違規舍之懲罰確定後，檢具懲罰處分生效之文件，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p> <p>(2) 收受法務部矯正署停止執行假釋函後，即不得辦理假釋釋放手續；如已完成假釋釋放，並接續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期間，應由總務科名籍人員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換發原假釋執行指揮書。</p> <p>(3) 給予受刑人廢止假釋(違背紀律)之陳述意見。</p> <p>(4) 依受刑人違規行為之「行為之動機、目的」、「行為時所受之刺激」、「行為之手段」、「受刑人平時之行狀」、「行為對監獄秩序或安全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詳填「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重大違背紀律情事之具體情狀」，並將該份資料提交假釋審查會，俾供委員審酌受刑人違背紀律之情節是否重大，委員決議後檢附假釋審</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7. 依法辦理撤銷假釋業務。	<p>查會決議紀錄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審查。</p> <p>(5)經核准之廢止假釋處分，須由法務部矯正署完成書面送達程序，並通知機關送達生效日期。於收受法務部矯正署通知廢止假釋送達生效函後，始行檢還保護管束命令予原核發之檢察署。</p> <p>(6)法務部矯正署不同意廢止假釋，停止假釋同時失其效力，辦理假釋釋放程序。</p> <p>(1)本監收到檢察署來函受保護管束人撤銷假釋案件，將依規定陳報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撤銷假釋。</p> <p>(2)陳報撤銷假釋案前，確實追蹤減刑狀況及辦理進度；對於具有時效性之最速件撤假公文，落實業務聯繫及雙向追蹤查核；另對於新入監、他監移入或更刑之受刑人，檢視是否有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之情形。</p> <p>(3)通知撤銷假釋受刑人陳述意見，並將前揭陳述意見書函副本併同撤銷假釋等資料陳報矯正署。</p> <p>(4)對於撤銷假釋原因為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宣告確定者，撤</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開辦收容人讀書會	藉由讀書會之運作，加強收容人心靈改革。	<p>銷假釋報告表應檢附最後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具體意見。</p> <p>(5)對於法務部核准撤銷假釋案件，函請檢察署執行殘餘刑期；對於逾一個月仍未接獲承辦檢察署函復辦理情形者，再行函請查明執行狀況。</p> <p>本監以「共讀共享共成長」為精神，積極推展閱讀運動。各工場均已成立讀書會，每週辦理讀書會活動，定期舉辦成果發表會，邀請教誨師及指導老師列席參與，活動內容由收容人自行籌劃、設計，並透過導讀、心得分享、演書及心得寫作呈現主題書之多元內涵，進一步提升收容人精神生活層次，並收重塑其行為之效。</p>		
		(七)舉辦演講活動	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本監教化工作。	延聘學者專家或孚眾望人士來監演講，藉專家之經驗心得、專業知識，傳達新知、導正收容人偏差觀念，使收容人順利回歸社會，重作新民。		
		(八)辦理收容人懇親會	辦理懇親活動。	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日，辦理收容人電話及面對面懇親會，藉由親情的連繫，啟發收容人自我悔改的力量。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辦理收容人空大業務	為深化教育與輔導成效辦理空大業務。	針對女性特性深入輔導與教授方法，與國立空中大學桃園中心聯合成立龍潭面授點，以媒體播放及面授課程方式實施教學，落實終身學習與教育。		
		(十)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	1. 辦理 7 大面向演講，強化對藥癮正確認知，提升戒毒動機。 2. 辦理治療小團體，引進社會資源，發展適性課程。	針對毒品犯辦理 7 大面向演講，內容涵蓋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主題，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入監授課。 依個案需求，辦理家庭支持團體、預防復發團體、生涯規劃與職業探索團體、親職自我效能團體，精神疾病知能團體等。		
		(十一)辦理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	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以達教化收容人之效。	鑑於家庭支持對於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之重要性，依 109 年 4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0640 號函持續辦理「『攜手同行·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實施對象為所有收容人及其家屬與家庭。		
		(十二)辦理酒	辦理酒駕犯	針對酒駕犯罪人，與醫院配合，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駕處遇課程</p> <p>(十三)辦理社會福利工作</p> <p>(十四)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 2.0</p>	<p>罪人相關處遇課程，健全其法紀觀念。</p> <p>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p> <p>1. 矯正機關人員是收容人心理健康的重要守門人因此透過相關課程提升同仁敏感度，扮演「自殺防治守門人」。</p> <p>2. 建構三級</p>	<p>辦理門診評估、衛生教育、戒酒團體、出監前社工評估與轉介等服務，協助酒駕犯罪人有正確認知。</p> <p>(1)為使收容人不因入監服刑而致其家庭遭受重大變故、家庭功能失調，積極聯繫社福資源予以協助。</p> <p>(2)收容期間協助收容人攜入監兒童在監照顧，提供相關親職課程、諮詢及衛教宣導，使其安心服刑。</p> <p>(3)辦理收容人與社會局安置中之子女懇親會。</p> <p>參考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心理健康促進/宣導素材/自殺防治系列手冊及心理健康促進之「心理復健Q & A」等教材，配合戒護科之常年教育及人事室之員工心理健康輔導，強化同仁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之教育訓練，提升矯正同仁對收容人情緒或生活適應不良之敏感度。</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預防模式 完整照護 。	<p>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24700號函之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建議流程辦理。</p> <p>1. 初級預防—全體收容人安排：</p> <p>(1)衛生醫療業務：每季辦理收容人心理衛生講座，講授壓力調適及心理健康課程。</p> <p>(2)教化輔導業務：定期辦理各項藝文及生命教育課程、教區教誨師落實輔導晤談，適時瞭解收容人身心狀況、辦理收容人彼此關懷(如吹哨者、幸福捕手)方案。</p> <p>(3)戒護管理業務：所屬執勤人員落實勤務規範，掌握瞭解收容人身心狀況。</p> <p>2. 二級預防—對象</p> <p>(1)新收者、潛在風險者：以簡式健康量初篩(BSRS-5)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者，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篩分數達15分以上者。</p> <p>(2)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均須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或以其他專業量表施測後，提評估會議</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審議，審議結果為「未達高風險」者：安排：</p> <p>①教化輔導業務：教誨師設簿個案管理，每月一次以上輔導，建置輔導紀錄，建立志工輔導，啟動家庭支持系統，每三個月自殺風險個別處遇計畫再評估</p> <p>②戒護管理業務：每月一次以上晤談，建置晤談紀錄。</p> <p>③強化守門人功能。</p> <p>3. 三級預防--對象</p> <p>(1)新收者、潛在風險者：以簡式健康量初篩(BSRS-5)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者，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篩分數達15分以上者。</p> <p>(2)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均須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或以其他專業量表施測後，提評估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為「高風險」者：安排：</p> <p>①教化輔導業務：教誨師設簿個案管理，強化輔導，每月2次以上輔導，建置輔導紀錄，強化志工輔導，強化家庭支持系統，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人</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十五)提升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員及個案管理人力之專業職能</p> <p>(十六)強化受戒治人之</p>	<p>累積實務經驗並依據實證研究，舉辦專業課程提升專業人員之職能。</p> <p>1. 遴聘適當師資授課</p>	<p>員強化諮商輔導頻率，並立即通知相關科室協助，建立完整橫向聯繫。</p> <p>②戒護管理業務：場舍主管強化關心晤談，每月兩次以上晤談，建置晤談紀錄，強化戒護敏感，戒護單位製作「特殊收容人行狀紀錄簿」，每15至20分鐘紀錄收容人行狀1次。</p> <p>③衛生醫療業務：如有需要，即時轉介專業精神科醫師進行治療。</p> <p>④經專業輔導人員評估，個案風險顯著降低時，提評估會議審議調降至「二級預防」，持續追蹤三個月後以 BSRS-5、PHQ-9重新施測，依結果判定能否降至初級預防。</p> <p>(1)每月定期舉辦個案研討、督導會議及專業課程講座，俾利提升自身專業能力。</p> <p>(2)新進專業人員舉辦為期1-2周的在職訓練。</p> <p>(1)依據法務部頒「戒治所戒治處遇師資遴聘及評鑑要點」，</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處遇	。	<p>進行一年一次之師資評鑑。定期進行師資滿意度調查，依據調查結果與授課老師溝通協調，更精進課程內容，使受戒治人從中獲益，戒除心癮不再犯。</p> <p>(2)請受戒治人於每堂課均繳交一份心得，除可被動的督促其用心聽講外，更可使其養成做筆記及作文之能力。</p>		
	三、 作業	(一) 強化作業人員專業知能	2. 加強落實受戒治人之考核。	<p>(1)依據法務部頒「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對於受戒治人升級、留級、停戒等處遇審慎之評估決定。</p> <p>(2)每月定期召開教輔小組會議，宣布重要事項、並討論特殊個案，以做更合適之處遇。</p> <p>(1)積極參與相關之專業講習及專案訓練。派員觀摩學習產業界相關業務，以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使機關與時俱進提升作業企業化經營之理念。</p> <p>(2)依本監之業務需求情形，加強作業指導人員之第二專長培訓，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及收容人技藝訓練之功能。</p> <p>(3)研究改進作業技術與製作程</p>	相關科目 項下勻支	
			為發揮作業效能，增進收益，擬加強作業指導人員專業知能。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強化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p>依最具實益之技能訓練職類開辦符合女性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協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p>	<p>序並實施品質管制，增加生產效能。</p> <p>(1)為符合就業市場需求及實用性，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本年度辦理麵包烘焙班，藝品班(手工皂、花藝)、軟糖班、照顧服務員班、指甲彩繪技能練班以及女性堆高機證照班、內著裁縫設計班等，以提升收容人就業能力，另可提供社會必要的人力資源。</p> <p>(2)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遴選收容人從事自營作業，並將技能訓練與自營作業相結合，以提升產能。</p> <p>(3)定期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參訪，使其實際瞭解收容人技能訓練，以強化其僱用收容人之意願及信心。</p> <p>(4)依勞動部於107年4月9日以發訓字第1072500369號函訂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處理原則」持續與勞動部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合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訓練職類，以掌握最新就</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拓展自營作業績效	掌握當前市場脈動，積極加強自營作業產品之精緻化，創新設計。	<p>業資訊，大幅提升收容人出監就業機會。</p> <p>(1)本監目前與鴻洋、和藝、宏大、洲鑫、豪門、順洲、仲泰等公司合作電子、拉鍊、紙袋、食品等加工作業。</p> <p>(2)加強作業產品推廣行銷，於公務預算內善用社會資源，開拓多元化行銷據點開發對外銷售客源提昇效能。</p> <p>(3)積極提升自營作業內、外部供銷系統之績效，自訂階段性之成長目標，全面性行銷推廣。並拓展自營商品展售商城使用率及結合合法網路購物交易平台上架(蝦皮購物)，以達便民服務與建置智慧監獄e化之目標。</p> <p>(4)為提升自營作業食品衛生安全品質，自營作業產品之製作、管理及標示，除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定期洽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就作業場地及產製流程進行檢查，並配合政府政策做好標示產地來源國，俾以落實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強化 控委託加 工作業品 質,提升收 容人勞作 金	加強與有技 術性之作業 廠商合作, 掌控作業成 品品質並增 加作業收入 。	(1)本監目前與鴻揚、正大、和 藝、宏大、洲鑫、豪門公司合 作生產電子零件組合、文具用 品、拉鍊、紙袋等加工作業。 (2)加強與原有廠商完成續約,公 開資訊管道徵求委託加工廠 商,調查當地同類工作工資, 邀請外界公正人士參與評價 會議以提升作業績效。 (3)嚴格控管作業成品品質,注重 作業指導,使收容人能儘速了 解工作技巧及特性,配合社會 需要及市場銷路。 (4)研究改進作業流程與作業技 巧,提升作業產量與作業收 入,俾改善作業設備及生活設 施,並增加國庫收入。 (5)依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 給與辦法辦理以提升收容人 勞作金。		
		(五)持續辦 理「長照 2.0 訓用 就業一條 龍」並安 排受刑人 多元化自	藉由自主監 外作業方式 ,由監獄、 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或 更生保護會 訓練企業所	(1)訓練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使 其出監後能儘速投入就業市 場謀職就業,以減少再犯。與 佳安、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八條壽司餐飲及王品寵物用 品有限公司合作,由本監辦相 關訓練,結訓取得證照後,至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主監外作業	需人才，出獄後銜接就業，達成訓用合一之目的。	<p>該機構從事自主監外作業。由於國內COVID-19新型變異株Omicron之疫情傳播力，本監為持續推動各項防疫應變處置作為，並依111年2月23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03450號函暫緩辦理出工。</p> <p>(2)依法矯正署所訂目標穩定出工人數，積極開拓新就業市場、與合作廠商建立良好關係，以增加工作職缺及出工人數。</p> <p>(3)維持穩定出工，以減少因監外作業出監造成派工中斷之情況，除平時應掌握監外作業者執行情形，並建立監外作業候用名冊，減少遴挑名冊所須時間，俾達目標出工人數及維持穩定出工情形。</p> <p>(4)於監外作業處所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者，另於專區內引進桃竹苗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桃園市政府毒品防制中心等機構，協助辦理促進就業課程，並優先為自主監外作業者安排教誨志工認輔，</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衛生	(六) 收容人個別身心狀況，安排適當之處遇 (一) 強化疾病防治工作	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視其身心狀況安排輕便作業。 1. 促進收容人自我照顧功能。 2.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與列案追蹤預防失	進行教化輔導工作。 身心障礙之收容人若為肢體障礙，配業時安排低樓層工場，並視其個別身體狀況及心智缺陷安排從事於輕便之作業(如紙袋穿繩、放底板)俾使養成收容人勤勞習慣。 (1) 每日於候診室播放各類衛教影片，加強衛生教育，增強收容人醫療知識以培養個人衛生習慣，促進自我照顧能力。 (2) 針對收容人進行「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洽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至監舉辦每年至少6場次，有效提升活動意義及增進收容人對愛滋病防治正確知能，惟如遇疫情嚴峻時則暫緩辦理。 (3) 推動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定期量測血壓、血糖等，以利自我監控及提供醫師參考數據調整藥物以期病情控制穩定。 (1) 收容人新收入監及在監健康檢查、X光肺結核篩檢、梅毒愛滋病血液篩檢、流感及COVID-19疫苗注射、口腔癌大	相關科目 項下勾支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能失智與疫情擴散。	<p>腸癌篩檢、乳房攝影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確實做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p> <p>(2)發現罹病者，詳細登載病歷表，轉介門診治療、列案管理、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定期追蹤。</p> <p>(3)對炊事作業收容人進行健康檢查與腸胃道、血液傳染病之檢驗。</p> <p>(4)因應感染性疫情（如新型流感、類流感、疥瘡、COVID-19 等），隨時掌握相關疫情發展及資料收集公佈與宣導，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全監的疫苗注射，對出入本監人員及收容人體溫測量，落實法務部矯正署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監防疫措施執行。</p> <p>(5)善用社會醫療資源，針對外籍收容人及未符合健保身分收容人辦理公醫或公益門診診療。</p> <p>(6)落實預防重於治療，辦理癌症篩檢及辦理每季健康檢查。</p> <p>(7)於行政大樓及戒護區內裝置「全自動心臟去顫電擊器-</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強化環境及膳食衛生	建構安全衛生的收容環境。	<p>AED」。</p> <p>(8)實施急救教育訓練，防止收容人猝死發生。</p> <p>(1)定期實施舍房內消毒、房舍、走廊(道)、樓梯、行政大樓、外接見室外圍等周圍噴灑消毒藥劑，遇有疫情則增加次數，以建構安全的收容環境。</p> <p>(2)加強炊場清潔衛生設施，不定期抽查各區域之環境衛生，隨時告知各該單位場舍主管督促改進。</p> <p>(3)各工場、舍房每日清掃、定期與不定期清潔消毒及每月進行環境整潔評比。</p> <p>(4)針對炊事作業收容人進行傳染性血液與腸胃道疾病的檢查。</p> <p>(5)感染性廢棄物委外處理，防止病原擴散及傳染。</p> <p>(6)於本監之出入口建置防疫消毒門、消毒地墊、空氣消毒機等，杜絕病菌源進入本監。</p>		
		(三)強化疾病治療	1. 即時發現疾病並及早施予治療。	<p>(1)醫護人員每日聯繫各工場、舍房等收容人看病需求與安排渠等門診診療。</p> <p>(2)門診時間遇有急重病隨到隨</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結合遶近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網，妥為照顧，使其早日恢復健康。</p>	<p>診，依醫囑施予收容人各項醫療處置如繼續追蹤觀察、戒護外醫門診、住院或辦理保外醫治。</p> <p>(1)請健保承作醫院提供內兒科、家醫科、皮膚科、婦產科、身心科、感染科、牙科等，以提供多元科別門診服務，以提昇醫療品質，維護收容人健康。</p> <p>(2)規劃110年辦理中醫門診。</p> <p>(3)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設立戒護病房，再與鄰近醫院及醫學中心簽訂契約，以利收容人戒護就醫。</p>		
		(四)辦理收容人保外醫治、保外待產業務	<p>提升收容人的醫療照護品質使矯正機構醫療照護更具人文與人本之精神。</p>	<p>(1)對於收容人所患疾病嚴重而在監無法治療或病危時，依規定辦理保外醫治。惟家屬無力或無具保意願者，必要時委請社會局等介入協助後續安置等事宜，俾利提供妥適照護。</p> <p>(2)保外醫治或保外待產之陳報，依各科室評估再簽核，再依審核結果辦理。</p> <p>(3)陳報保外醫治、保外待產、緊急保外醫治依署函示規定表格陳報。</p> <p>(4)經矯正署核准保外醫治、保外</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待產，無人具保時，依辦理期限30日規定，得於期限屆滿7日前陳報延長1個月。延長作業程序後仍無法具保或轉介安置，則陳報註銷，該收容人日後有保外醫治需求，再依相關規範再行辦理。</p> <p>(5)每月派醫療人員至保外醫治、保外待產收容人其就診醫院或家中至少察看1次(疫情時得以視訊方式)，以瞭解病情進展，俾據以辦理報署展延保外醫治，若保外醫治收容人病逝，對收容人家屬適時表達關心與慰問之意。</p> <p>(6)對於保外醫治病情穩定者，則通知返監執行。</p> <p>(7)保外待產於獲知生產日，依出生證明文件日期，發函通知個案產後2個月返監執行。</p> <p>(8)保外醫治因病情需要須報展延者，需於展延截止日前10天陳報。</p> <p>(9)保外醫治及保外待產待收容人出監、返監後，檢具資料陳報矯正署及副知指揮執行之地檢署。</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 建置衛生醫療子系統作業	醫療作業全面電子化。	<p>(10)保外醫治、保外待產訪視需察覺是否有違反保外之相關規定，報告表會知調查分類科查詢是否再犯案。</p> <p>(11)保外期間違反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者，先以書面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或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則陳報矯正署廢止保外醫治。</p> <p>(12)收容人經廢止保外醫治、保外醫治期間屆滿、病況穩定時，以書面指定7日以上之期日通知至具保檢察署報到辦理返監。</p> <p>(13)未於期限內返監執行者，隨即通報具保機關與指揮執行機關依職權處分。</p> <p>(14)由政風室複查保外醫治情事，以防止政風事件產生。</p> <p>(1)建置與維護完善的衛生醫療子系統作業系統作業環境。</p> <p>(2)凡收容人診療、退掛、掛號作業、病歷管理、藥品庫存管理、管理表報作業等均於該系統作業，以利查詢、統計分析與追蹤。</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辦理感染管制措施查核	<p>1. 落實本監各項傳染病(呼吸道、腸道、傳染性皮膚病、不明原因發燒等)預防。</p> <p>2. 阻絕 COVID-19 疫情入侵本監。</p> <p>3. 防止傳染病群聚感染疫情及有效控制。</p>	<p>(3)每日查核承作健保診療作業醫院是否將看診資料轉檔匯入本監醫療系統。</p> <p>(4)依新獄政系統規劃之作業內容，逐項登入維護。</p> <p>(1)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及「矯正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矯正機關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矯正機關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人員採檢作業說明」等內容確切執行感控措施。</p> <p>(2)擬定本監度傳染病感染管制計畫，並確實執行，另每年至少檢視或更新1次。</p> <p>(3)擬定年度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p> <p>(4)訂定訪客及機關工作人員防疫管理規範，落實各類人員與訪客入監體溫監測、VPN、TOCC查詢、洗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5) 採取收容人與工作人員接種流感疫苗之策略(如教育訓練、文宣宣導等)。</p> <p>(6) 疫情高峰期，利用系統清查符合施打之收容人，全面調查及鼓勵。尋求衛生主管機關支援，增加本監流感疫苗施打率。</p> <p>(7) 配合公費疫苗注射時程，除以公文會知各科(室)外，再以電話通知各科(室)符合疫苗注射資格人員，以提升施打率。</p> <p>(8) 派各責任區醫事人員至各場舍宣導。</p> <p>(9) 督導各場舍，每日清掃機關內外環境，定期消毒環境、衣物及棉被晾曬，以防治病媒蚊、老鼠，且維持無異味。</p> <p>(10) 維持適當防護裝備物資(口罩、手套等) 儲備量，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且儲放於合適場所。</p> <p>(11) 加強收容人健康管理，確實辦理收容人各項檢查(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X光篩檢、性傳染病篩檢)，若有發現異</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強化精神疾病收容人的醫療照護	1. 即時發現精神疾病並即早治療。	<p>常時會通知場舍主管並及時安排就醫。</p> <p>(12)針對檢查異常者進行追蹤處理並列入個案管理。</p> <p>(13)每日監測收容人體溫與身體狀況，安排罹病收容人就醫。</p> <p>(14)提供罹病收容人合宜醫療與隔離照護。</p> <p>(15)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通報「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p> <p>(16)發生群聚事件時，除以「重大事件傳真表」、「流疫情統計表」及「疫情人數明細及感控措施實施表」通報予矯正署，並與衛生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p> <p>(1) 新收收容人，如有疑似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科就醫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精神科醫師診斷書等)，造冊通知各場舍加強觀察。</p> <p>(2) 對於精神病個案除造冊列管，定期安排精神科門診追蹤與規律性服藥控制外，如遇有情緒不穩、自傷傷人等情事，以「醫療優先」原則妥善處理。</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身心重建或移送病監。</p>	<p>(3) 轉介教化科予教誨師或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善用心理師大團體、大活動或是小治療團體的治療活動。</p> <p>(4) 定期提供列管個案予調查分類科以檢測潛在自殺意念，再施予各項自殺防制措施。</p> <p>(5) 經醫師診治後，遵醫囑服藥控制並定期返診以維護身心健康看診。</p> <p>(1) 個案病情有變化時，場舍主管依收容人平日情緒與行為表現，填寫身心症狀觀察紀錄表，以資醫師診療</p> <p>(2) 情緒及行為不穩、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呈現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者，立即安排就醫。</p> <p>(3) 安排本監受看護班訓練取得合格證書與適當的收容人陪伴及照護。</p> <p>(4) 對難以控制的病情，經醫師評估，陳報移專區收治。</p> <p>(5) 病情穩定後，配業至妥適場舍促進其適應群體生活以利社會化。</p>		
			3. 出監後追	(1) 對於患有精神疾病收容人於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強化攜子入監嬰幼兒照護	<p>蹤保護。</p> <p>早期發現疾病及成長發育問題，早期療癒以促進嬰幼兒健康。</p>	<p>出監前2個月主動函知居住地之縣(市)政府，持續施予醫療照護，使醫療照護無縫接軌。</p> <p>(2)通知家人持續予關懷與協助就醫。</p> <p>(3)通知家人或更生保護協會協助護送返家。</p> <p>(1)提供收容嬰幼兒的安全環境空間。</p> <p>(2)於收容人攜子入監時，影印各項疫苗時程予承作醫院，以利主動安排各階段的疫苗施打。</p> <p>(3)對於無家庭、社會與經濟支援者，協助收容人提出申請。</p> <p>(4)收容人提出申請經核示後，協助至健保署網站/弱勢民眾平台通報作業，取得健保身分以利就醫。</p> <p>(5)每季安排兒科醫師為幼兒實施健康檢查，發現異常者進一步轉介追蹤。</p> <p>(6)提供嬰幼兒門診，以利疾病診療。</p> <p>(7)病情嚴重在監不能醫治或急性發作，則轉介至適當醫療院所就醫。</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 辦理 職員急救、藥物與 救、藥物、衛生 衛生醫療、 防疫知識。 教育及防 疫知能	促進職員急救、藥物與 衛生醫療、 防疫知識。	(1) 每年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 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 教育訓練。 (2) 每年請AED儀器公司或衛生所 急救資格訓練師，至本監進行 急救教育訓練。 (3) 利用常年教育、勤前教育時間 由衛生科醫事人員為職員進行 與醫療有關的知識給予衛教宣 導。 (4) 延請專家學者入監為職員進 行藥物與醫療相關的專題講 座。 (5) 衛生科提供急救技能與衛生 醫療知識諮詢。 (6) 鼓勵與派遣職員參加相關機 構辦理的急救技能與衛生醫 療知識。辦理各項防疫相關研 習課程，以達防疫不缺漏。		
		(十) 強化各 類身心障 礙者的醫 療處遇	提供身心障 礙收容人個 別性的醫療 照護	(1) 身心障礙收容人如符合拒收 件者，則予辦理拒絕收監。 (2) 提供多科別診療，給予完善醫 療照護。每週有身心科4診次 、家醫科2診次、內科5診次、 婦科2診次、牙科10診次及每 月皮膚科、感染科2診次。 (3) 遇病況需休養時，由醫師開立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 健康資訊自主管理。	<p>休養單收容於療養房，並安排本監受看護班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收容人給予生活照顧，療養房備有病床、生理監視器、抽痰機、生氧機、血糖機、耳溫槍等可提供醫療照護。</p> <p>(4)安排責任區醫事人員關懷與協助。</p> <p>(5)協助身心障礙證明逾期者辦理重新鑑定或換證相關事宜。</p> <p>(6)依障礙類別提供輔具使用，如肢體障礙者提供輪椅、拐杖、助行器等；皮膚燒燙傷者如需穿著壓力衣，聯絡陽光基金會定期入監修改壓力衣。</p> <p>(7)病況符合保外醫治者，陳報保外醫治。</p> <p>(8)身心障礙收容人如為重病、精神疾病或具傳染病者，釋放前通知家屬及居住地縣市政府繼續追蹤及保護。</p> <p>(1) 於各種時機，各種形態的衛教方式提供收容人健康相關知識。</p> <p>(2)收容人入監時發給「自我健康管理護照」，用完時得向場舍索取，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就醫自主管理。	<p>料、目前罹患疾病、常服用之藥物、藥物過敏史、基本衛教知識及自主健康紀錄等。</p> <p>(3)提供各種醫療設施於場舍，收容人將體溫、血壓、脈搏、血糖與血氧等測量所得生理數據記錄於護照，並視需要於看診時提供醫師作為診斷之參考。</p> <p>(4)提供藥袋包裝之標示符合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對藥事服務，以利收容人清楚藥品種類、名稱、使用時機、作用與副作用等。</p> <p>(1)收容人有就醫需求時告知場舍主管，再以場舍為單位送掛號單給衛生科安排就醫，若臨時身體不適則直接向主管反映立即安排就醫。</p> <p>(2)尊重收容人就醫意願（不含就醫時間及處所之選擇）及接受醫療處置之選擇，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如病情危急病人、罹患傳染病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拒絕飲食有生命危險之收容人。並將拒絕就醫或違反</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戒護	(一)實施管教人員各項專業訓練	<p>3. 藥品自主管理。</p> <p>辦理管教人員常年教育勤前教育等以增進管教人員之專業知能。</p>	<p>其意願情形作成紀錄。</p> <p>(1)合作社、搬運隊、習藝區、各科室視同作業及監外作業人員實施藥品自主管理，並由管教人員不定期查核。</p> <p>(2)非藥品自主管理收容人，若有心血管疾病急救藥物(如高血壓緊急用藥及硝酸甘油舌下片)，由收容人保管使用，其餘藥物由單位保管。</p> <p>(3)貼布、外用藥膏(水)、吸入劑、噴劑、塞劑、眼用藥、甘油球全面予收容人使用。</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所頒科目分為學科及術科，學科採親授或自修方式，術科採實作演練，運用署頒之矯正戰技手冊及聘用同仁具備矯正署矯正戰技教官之資格，合理分配綜合逮捕術、防身應用手法、警棍使用打擊術及小八極拳之訓練時數，以提升同仁膽識與信心及處理突發戒護事故之能力；另於每日勤前點名時進行勤前教育，講解法令規定。</p> <p>(2)每年舉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2次。</p>	相關科目 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舉辦管教人員應變演習及訓練	<p>舉辦應變演習、兵棋推演及射擊訓練以使管教人員熟悉突發事故處理；另外加強安全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p>	<p>(3)灌輸監所法令及戒護知能以加強管教人員對於法律所賦予公權力要旨有正確認識。</p> <p>(1)舉辦每季分就平日、夜間、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1次例行應變演練，於本年4月、8月由戒護科長實施應變兵棋推演，向機關全體同仁說明機關整體應變機制與原則。本年度應變演習依矯正署111年1月28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1570號函辦理，擬定計畫陳報矯正署核定。</p> <p>(2)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因應重大事故時處置，並進行人力編組及警力派遣。</p> <p>(3)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簽訂「警力支援協定書」，必要時相互支援。建立連線系統，爭取通報時效，並定期測試維護。</p> <p>(4)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以90手槍為實施項目，遴選5人為常備射擊人員，每月至少實施一次空槍拆解與預習，每季至少實施一次實彈射擊訓練；為強化訓練及分區聯防效能，由北一組之主(協)辦機關協調</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三)定期舉辦同仁管理會議，強化溝通與協調</p> <p>(四)強化新進管教人員戒護知能</p>	<p>定期舉辦科務會議及替代役役男生活座談會，以達雙向溝通，並使業務之推展臻於流暢。</p> <p>辦理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管教人員在職訓練，使熟悉業務操作。</p>	<p>商借靶場，統一實施，並建立常備射擊人員名冊備查。</p> <p>(5)派員嚴密執行安全檢查及進出戒護區人員之突擊檢查，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p> <p>(1)日、夜勤管教人員輪流於每月舉辦科務會議，及3個月舉辦1次替代役役男生活座談會，以建立共識，達成共同目標。</p> <p>(2)管教人員對於勤務及其他相關問題如有改善之建議，可於會議中提出討論，以使戒護業務順利推展。</p> <p>(1)擬訂新進管教人員實習課程表，邀請相關授課人員進行指導說明。</p> <p>(2)編定勤務SOP標準化流程及日夜勤勤務手冊，服勤前辦理職前訓練一週，以了解勤務工作內容。</p> <p>(3)遵行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15日函頒之「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視實施情形，列入年度業務評比參考，矯正署派員視察機關業務時得實施抽查。</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強化戒護管理	加強特殊/幫派收容人管控、並加強安全檢查、監看、戒護外醫(住院)、返家奔喪(探視)之警戒，以確保安全。	<p>(1)對重大刑案或有戒護事故前科而導致事故之虞者除列冊控管外，並加強輔導管教並嚴密考核。</p> <p>(2)對於幫派資料應謹慎運用及保管、資料來源應保密，幫派收容人依規定不得調用為服務員，然其參與教化、技能訓練課程之權益與一般收容人無異。</p> <p>(3)加強接見時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遇有問題即時反應處理，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於收容人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時，戒護人員得中止其接見，並以書面載明事由。</p> <p>(4)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場舍安全檢查，督勤人員確實抽查複檢。</p> <p>(5)戒護收容人外醫(住院)、返家奔喪(探視)，除嚴守戒送時間外，並澈底瞭解其個案資料、身份背景並遴選經驗豐</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強化各項安全檢查工作	加強槍械彈監視器、消防設施、警戒器具之管理並充實安全設備。	<p>富、品行端正之管教人員擔任戒護。</p> <p>(1)本監武器彈藥設備有專庫存放且以白鐵鎖頭上鎖、裝設警報系統及於槍械室內外安裝監視器，並派有專人負責養護，械彈分存。</p> <p>(2)對於監視錄影設備設置恆溫機房並由專人監看、維護，另制定調閱控管機制及訂定內部操作管理事項，以維資料安全。</p> <p>(3)對於監內各項安全設備及消防器材定期測試與保養維護並實施演練，以確保安全。</p> <p>(4)適時依戒護需求淘汰及購置新型戒護安全設備。</p>		
		(七)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強化紀律與秩序	對於收容人施予個別處遇，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列管與考核並重視紀律與秩序。	<p>(1)依收容人特性施以個別處遇，循序漸進，重塑其人格，並以愛心、耐心矯正收容人之不良習性，本著「生活照顧從寬，紀律要求從嚴」原則，培養收容人自律、自治之良好習性。</p> <p>(2)對於攜帶子女入監執行收容人、懷孕收容人、罹患愛滋病收容人、老弱殘病收容人等加</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強化科技輔助戒護，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	建置各種遠距視訊設備方式，優化系統功能，運用多元方式，創新科技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	<p>強其生活照顧及疾病照護。</p> <p>(3)依據收容人生活需求，改善或增置各項設施（備），以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為顧及年長收容人身體健康，提供適合老年人之運動設施與環境。</p> <p>(4)要求管教人員以走動式管理勤加查察，以瞭解收容人動態，隨時掌握囚情，並做成個案資料紀錄。</p> <p>(5)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按月列冊管理考核，遇有違反監規、工作不力或其他不良行為者即予以轉業。</p> <p>(1)遠距接見：收容人家屬可透過住居所附近之矯正機關視訊設備與在監收容人接見，避免舟車勞頓與花費。</p> <p>(2)行動接見：收容人家屬可透過智慧型手機，下載「行動接見」APP，透過便民服務網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及辦理預約行動接見，收容人家屬不必出門即可使用智慧型手機與監內收容人接見，讓更多家屬能透過無遠弗屆的行動網絡，傳遞問候與關懷。</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九)強化科技輔助戒護，賡續推動智慧監獄</p> <p>(十)強化接見室各項便民措施</p>	<p>汰換本監舊類比監視系統，並全面數位化，以更完善智慧監控系統銜接與運作。</p> <p>辦理收容人家屬遠距接見及電話預約接見，加強便民服務。</p>	<p>(3)遠距訊問：院檢可使用遠距訊問系統開庭，收容人因此可避免舟車勞頓至監外出庭。</p> <p>(4)U會議行遠距視訊開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配合院檢遠距開庭需求，減少收容人接觸感染之風險，自110年6月1日起視訊開庭新增採用「U會議」軟體進行遠距視訊開庭，法官、當事人、辯護人等相關人員不需全部集合在同一空間，各自加入U會議即可開庭。</p> <p>(1)舊類比監視系統逐步汰換，由新收房或違規舍優先汰換，逐步更換為監視器，提高監視器畫素。</p> <p>(2)賡續辦理增加智慧監控錄影儲存空間，並利用行為分析與人臉辨識系統輔助同仁執勤戒護管理。</p> <p>(1)為便利遠地親屬辦理接見，增辦遠距接見服務，收容人家屬可透過住居所附近之矯正機關視訊設備與在監收容人接見，避免舟車勞頓與花費。</p> <p>(2)為便捷收容人親屬辦理接見並縮短等候接見時間，增辦電</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話預約接見，加強便民服務。</p> <p>(3)每日上午9時前，將當日無法接見收容人呼號，經由統計室開放網頁上稿權限及指導接見室上稿人員如何上傳檔案及登載於機關外部網站，本項便民措施由接見室加強向家屬宣導，及各場舍向收容人宣導，以減少家屬舟車往返。</p> <p>(4)為強化收容人與家庭之連結、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之品質，於接見室設置足供3人以上同時接見使用之窗口、話機及座椅等設備，並在接見室的牆面，畫上明亮、繽紛的彩繪，使前來接見的孩童、收容人及家屬，能因環境的溫馨，有一個更愉快、放鬆的接見心情。</p> <p>(5)為使接見過程能更順暢進行，並避免因小孩的好動而有滑落之危險，於接見室增設安全舒適之兒童座椅，提供給攜子入監之收容人，及攜子蒞監探視之家屬使用。</p> <p>(6)為提升接見之便利性，增辦行動接見服務，家屬可透過智慧</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完善收容人救濟權益	收容人不服監獄的處分時，可向法院救濟。	<p>型手機與收容人接見，避免舟車勞頓及減少交通成本，藉此增加家庭凝聚力及強化親情連結。另，現場/遠距/行動接見民眾皆可經由便民服務入口網以線上方式提出預約申請。</p> <p>(1)教輔小組應至少每3個月辦理1次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暢通陳情、意見反應管道。</p> <p>(2)協助收容人訴訟書狀之收受、轉送及寄發。</p> <p>(3)為保障受刑人的訴訟權，收容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並於適當處所設置意見箱。</p> <p>(4)如收容人不服監獄處分時可向監督機關申訴，對申訴內容不符，可以再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p> <p>(5)收容人權益救濟管道分成「影響個人權益之處分及管理措施的救濟」及「假釋審查與不予許可假釋的救濟」兩大類。</p> <p>(6)依109年修正施行監獄行刑法，收容人不服監獄行刑事</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 預防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精進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與處理機制。	<p>項、假釋駁回或撤銷假釋等事項，經申訴或復審仍不服決議，可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提出訴訟，保障矯正人權。</p> <p>(7)為處理申訴事件，監獄設置申訴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p> <p>(1)利用常年教育加強宣導尊重收容人多元性別差異、勿予歧視，注意維護其隱私，加強管教技巧及保護措施，避免其遭受欺凌。</p> <p>(2)加強機關熱點及熱時人員巡邏查察、生活管理及監控設施，強化外部監控力度。</p> <p>(3)協調教化科平日之集體、類別或個別教誨中，加強宣導教誨，辦理師資培訓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並與轄區縣市政府家庭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於相關宣導教育時，加深收容人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認識及相關應對措施。</p> <p>(4)遇案以專用「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進行通報，上班日由調查科、夜間及例假日由督勤官</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 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	配合獄政改革，強化收容人之生活照護，提升矯正處遇環境品質。	<p>通報，於事件通報後2週內，由調查科填寫「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通報事件追蹤表」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傳送矯正署。</p> <p>(1)已配合法務部推行1人1床政策，視舍房空間面積酌增上下舖床架數量，提升床位使用率。</p> <p>(2)已建置沐浴及飲用水熱水系統設備，改善生活處遇。</p> <p>(3)適時申請機動移監，改善收容人數超收擁擠問題。</p> <p>(4)賡續規劃律師(含辯護人)接見室設備更新案，改善雙方接見時品質，並宣達戒護人員落實「監看不與聞，不予錄音錄影」之新法意旨，維護收容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p>		
		(十四) 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生活管理	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儘快適應團體生活或協助穩定情緒、安心服刑及強化其自主生活自理能	<p>(1)場舍主管及教區科員予以適時關心，實施不定期訪談，以了解在監適應情況。</p> <p>(2)視需求安排專業教誨人員進行個別輔導。</p> <p>(3)評估其身心狀況後，作業方面安排輕便作業或予以減輕作業標準。</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總務	(一)強化財產管理	力。 1. 建立產籍管理制度加強財產維護。 2. 物品按實核發，杜絕浪費節省公帑。	(4)安排富有愛心耐心收容人協助其日常生活起居。 (5)安排門診治療及追蹤。 (1)財產登錄於財產明細分類帳，並設立財產卡，按分類編號黏貼財產標籤。 (2)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 106 年 9 月 7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61500213 號函修正物品管理手冊，辦理財產及物品之盤點事宜。 (3)對經管之財產及物品會同會計、政風人員實施定期、不定期盤點，並作成紀錄，避免財產漏登或帳物不符情事發生。 (4)按月造具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 (5)嚴防經管之土地遭私人佔用。 (1)各單位領用物品依實際需要至表單簽核系統填寫物品領用，經核准後發給。並核對上月領用數量，避免領用過於浮濫。 (2)消耗性物品擬以招標及整批採購為原則，以節省公帑。 (3)會同會計人員定期、不定期實施盤存清點。	相關科目 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加強車輛管理。	(1)確實依「車輛管理手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2)隨時注意駕駛人情緒，嚴禁發生違規事項，使其生活規律化，不得有酗酒及賭博等不良情事。 (3)考核駕駛人工作態度並禁止兼營有關車輛之業務。 (4)督促駕駛人按規定實施車輛之保養及檢查工作。隨時做好維護公務車輛車體內外整潔，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核管考。 (5)如期繳納牌照稅、燃料費及定期檢驗以免受罰。 (6)注意車輛保險期限，到期主動續保，確保權益。 (7)建立車輛調派制度，嚴密油料管理，隨時登記出車里程。		
			4. 加強宿舍管理。	(1)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公平辦理。 (2)制定宿舍借用規定，公告於宿舍公布欄，俾利借用人共同遵守及正確使用宿舍用地，切勿任意占用機關宿舍用地種植作物。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改善收容人給養	<p>5. 妥善維護各項設施及設備，規劃設施及設備改善期程。</p> <p>1. 審慎辦理主副食品採購及驗收業務。</p>	<p>(3)借用人依法公證並訂立契約，平時及定期辦理住宿查考紀錄。</p> <p>(1)妥善維護各設施及設備，落實保養期程，並依各類公共設施所適用之法規，落實定期維護管理工作，以維護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及永續利用。</p> <p>(3)加強注意各作業場所確實檢視瓦斯、電力裝置、爐灶燃火開關之啟閉狀態等是否正常；並訂定各項炊具、作業機器操作流程，張貼於作業區明顯處，使操作人員熟稔各項操作流程，強化督導作為，以避免意外災害發生。</p> <p>(3)妥善規劃運用年度安全設備費，以強化經費使用之效能。</p> <p>(1)採購收容人食米均由承辦人隨車押運至本監，由有關人員會同驗收，並設簿登記。對已提領之食米，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盤點。</p> <p>(2)採購副食品於進貨時，所用磅秤均依規定辦理校正。且均由炊場管理人通知給養承辦人驗收，並由監辦單位抽驗，憑</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加強伙食實物之稽核。	<p>證上簽註，以防原始憑證被抽換。</p> <p>(3) 為維護收容人飲食衛生安全，不定期抽檢送驗副食品，以確保副食品品質安全。如有品質不合契約規格之食品須辦理退(換)貨時，於驗收退換貨紀錄內檢附不符規格之食材照片，以資佐證。</p> <p>(4) 依據109年12月3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0905004630號函辦理，於炊場伙食及員工餐廳落實有關衛生福利部「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p> <p>(5)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初檢、抽驗及複查三階段作業程序，加強內控機制以確保採購品質。</p> <p>(1) 主食米糧按規定數量烹煮，由收容人代表司秤，眼同下鍋。</p> <p>(2) 倉庫存量每月會同會計人員盤存一次。存放主、副食品之倉庫，設有白板記載各項食材之數量及單位，並於領用後即</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 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以促進其身體健康。</p> <p>4. 配合矯正署函示落實廚餘減量及去化</p>	<p>時更新，以利盤存及管制。</p> <p>(3)依「收容人伙食實物帳務處理要點」編製各項伙食帳務報表，並仔細登載，如有異常立即查明原因，並與主、副食品實物複核。</p> <p>(4)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會議，瞭解收容人對伙食之意見並研議改進。</p> <p>(5)對於炊事用具、餐具及食物之清洗，炊場作業人員個人衛生，皆特別加強管理。</p> <p>(1)確實依提撥之作業賸餘飲食補助費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矯正公益補助費與餵水變賣所得價款妥為運用，改善收容人伙食。</p> <p>(2)每日查看收容人伙食，並機動性調整菜色，如有變更收容人伙食菜單時，以書面通知各場舍週知；如遇突發因素須臨時更換餐點，事後補行通知以合乎均衡營養。</p> <p>(1)為謀求廚餘多元去化管道，購置廚餘處理桶，經加入廚餘粉分層處理分解再利用，目前用於園藝及各場合美化環境栽</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相關措施。</p> <p>5. 落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健全收容人伙食品質計畫」。</p>	<p>培花木之肥料，使得本監每月可減少廚餘量。</p> <p>(2)改善收容人廚餘回收方式，將可當垃圾之果皮、骨頭確實做好分類，並瀝乾水份以減輕廚餘重量。</p> <p>(3)確實掌控伙食份量，並加強宣導愛惜食物之觀念，以避免造成食物浪費。</p> <p>(4)本監廚餘標售予具高溫烹煮設備之合法畜牧場，加強實地訪查其高溫烹煮設備、處理環境、規模及相關合法登記文件等，以詳加控管廚餘流向。</p> <p>加強炊場環境衛生清潔，避免伙食遭汙染，以維護收容人健康；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健全收容人伙食品質計畫」落實各項規定，惠請秘書率同戒護科長、總務科長及衛生科人員於每月至少實地檢查一次炊事作業及炊場環境，詳加檢核，以強化安全衛生防護工作。</p>		
		(三)強化檔案管理	1. 依檔案法規定落實檔案管理。	(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6年2月13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0601543380號函編訂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落實名籍管理工作	<p>2.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檔案管理。</p> <p>完整建立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p>	<p>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p> <p>(2)每半年於1月及7月依矯正署來函規定之期限內將上半年或全年檔案目錄，依規定傳送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並將彙送結果傳真至矯正署承辦人。</p> <p>(3)各科室業務承辦人於每月10日前將個人待歸檔公文送至總務科檔案室，並依檔案點收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歸檔。</p> <p>(4)檔案庫房設施維護及進出管理，利用檔案應用處所，有效推廣檔案開放應用，以創造檔案之價值。</p> <p>(5)訂定檔案中長程、年度工作、清查及銷毀計畫、並成立檔案鑑定小組，以符合檔案法之規定。</p> <p>依照檔案法規定，本監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檔案管理。</p> <p>(1)確實辦理新收收容人名籍資料電腦建檔工作，力求資料完整迅速。於收容人入監當日完成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登打</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落實收容人指紋建檔與身分辨識比對作業		<p>作業。</p> <p>(2)將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檔，並定期查核與妥善管理。以避免名籍業務發生重大疏漏事故，包括延誤縮短刑期收容人釋放、收容人期滿疏未接押及誤釋羈押被告等情事。</p> <p>(3)妥善編訂、調閱與保管收容人身份簿。</p> <p>(4)確實查核收容人資料，避免冒名頂替或冒用他人身分情事發生。</p> <p>(5)協助除籍收容人恢復健保身分、補發健保卡。並加強宣導設籍於本監之收容人，於出監後應辦理戶籍遷徙事宜。</p> <p>(6)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公文書送達。</p> <p>(1)收容人入間使用四指指紋機進行建檔比對。</p> <p>(2)收容人期滿出監、假釋出監、保外醫治、罰金繳清等出監情形使用單指指紋機覆核指紋比對，並將指紋卡制於收容人身份簿內。</p> <p>(3)收容人戒護外醫、返家探視(奔喪)、各類型移監作業、出</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	辦理受刑人外役監遴選各科室分工審查作業。	庭、借提、監外作業、外出表演、外出競賽、日間外出或其他離開戒護區之必要時，皆使用單指指紋機完成收容人指紋比對，並登載於勤務簿。 (1)依據外役監條例第4條暨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辦理，並依矯正署來函於每年1、4、7及10月，辦理外役監公開遴選作業。 (2)名籍承辦人每季依署函示期限內製作申請審查表交由戒護科至各場舍宣達外役監報名事項且符合資格之收容人參加遴選。 (3)將申請審查表收回後，併同審查基準表，交由各科室承辦人依科室分工審查指引事項逐一辦理並經主管核章，由名籍承辦人總彙整送陳首長核示後，辦理第一次上傳獄政系統。符合資格之審查基準表，業經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署審核，並再辦理第二次上傳獄政系統。 (4)名籍承辦人將已陳報署之外役監遴選名單分送各科室，並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 落實金錢、物品保管工作	建立完整保管資料落實控管措施。	<p>於遴選名冊報署後翌月另行通知各科室承辦人於所訂之日前，再將已陳報外役監遴選名單依據審查基準表項目及科室分工審查指引之事項逐一審核陳報中之外役監遴選名單，若有任何處遇資料變動致影響其審查基準表之資格及積分，均需立即通知名籍承辦人，以避免因疏失影響遴選作業之正確性及公平性。</p> <p>(5) 名籍承辦人依署核准移送外役監之函文及核准名冊會辦各科室，各科室承辦人應再次依據審查基準表及科室分工審查指引之事項逐一檢視，提解前有不符外役監條例第 4 條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所列情形者，均需立即通知名籍承辦人，陳報署辦理取消其當次核准之名單。</p> <p>(1) 悉依新修法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之管理及待領金清理作業。</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設置專案帳戶管理，輔以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校對補正，每月不定期校對至少2次以上，每季定期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盤查稽核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帳目，並將查核結果陳送核閱。</p> <p>(3)收容人貴重物品之保管，均拍照存證後，上傳獄政系統登載紀錄，並經收容人眼視納入封緘後按捺指紋，於保險櫃妥為保管與存放，保管處所設置監控設施管控，不定期配合政風人員盤查稽核保管物品。</p> <p>(4)加強物品保管倉庫之清潔與整理，以及室內溼度控制，以保全物品完整。</p> <p>(5)加強辦理人員遵守業務執行規範，辦理出監收容人保管物品發還時，除落實清點複核並簽名確認等相關程序外，於有裝設監視器之地點為之；若在戒護區辦理出監作業時，發還之保管物品若有手機等電子3C產品，則特別謹慎注意收容人有無不當之舉動，以避免行</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 落實戒治費用收取作業	強化戒治及勒戒費用財產清查及再移送作業。	<p>生不必要之困擾。</p> <p>(1)控管受戒治人保管金消費支用情形。</p> <p>(2)費用收取後，依規定制發收據。</p> <p>(3)繳納期限到期後，於一週內寄發催繳書函；於催繳限期內未繳納者，辦理移送強制執行。</p> <p>(4)執行憑證妥善歸檔存查，依規定陳報註銷應收歲入款，以落實執行債權憑證清理計畫及清查取得債權憑證註銷應收歲入款案件數量。</p> <p>(5)已取得之執行憑證，於收繳期限內清查義務人財產及定期查核並積極追討再入監收容人欠費情形後，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p> <p>(6)定期核對帳款資料與會計帳款是否相符。</p>		
		(九) 辦理勒戒(戒治)費用帳務清理作業		<p>(1)每月檢核業務執行情況，填具自行檢視紀錄表核備。</p> <p>(2)強化收戒治及勒戒費之控管，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及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之戒治及勒戒費用收繳流程表」辦理。</p>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辦理接收各項捐贈作業	依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財產管理手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依接受捐贈財產程序辦理公開徵信，於機關網站電子公布欄增列「受贈公告」欄，刊登6個月（刊登內容包括：捐贈者、捐贈財物、日期、用途及辦理情形）並將年度受贈財物總表明細及使用執行情形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		
		(十一)庶務行政業務	1. 辦理各項採購業務。	(1)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機關各項如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及設備等之修繕、汰換、更新經費採購之執行情形。 (2)若遇有矯正署矯正業務專款補助案件時，確實依「矯正署矯正業務專款統籌支應實施要點」辦理。 (3)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傳播風險升高，辦理各項工程時，增加必要之防疫及管理措施；並參考矯正署業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於公共工程履約期間之相關函示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額 (單：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落實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p>規定及防疫指引登載於矯正署內部網站「工程及採購專區」。</p> <p>(1) 有關事務性用品均依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用水設備、器具。</p> <p>(2) 定期上經濟部能源局網站，下載節約能源管理技術、方法等資料，就採行節約用電措施進行檢討，並追蹤、分析用電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p> <p>(3) 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p> <p>(4) 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p>		